

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15
二、询价通知书	15
三、报价文件编写	16
四、报价文件递交	21
五、报价与评审	22
六、授予合同	27
七、相关费用	28
八、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30
十、解释权	30
十一、其他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附 件	41
附件一：投标函	4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5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46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47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1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55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1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山东大学采购网使用 CA 证书登录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参数参考附件，实际以采购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钺钺 王凯 谢文豪

电话：15153117917, 17862114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铖铖 王凯 谢文豪 电话：15153117917, 15264153233, 17862114460 邮 箱：cnszbebs@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询价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询价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询价通知书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12: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zbeb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7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方式：电话、邮件、公告、书面回复等任一方式。
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电子签章：根据询价通知书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

序号	内 容
	<p>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报价文件。</p>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
询价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0	<p>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6060100100168341</p> <p>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 ★1、询价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询价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编号）</p> <p>3、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电子回单发送至 cnshzbebs@163.com 邮箱</p>
11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p> <p>报价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报价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报价文件。</p>
开标及评审	
13	报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序号	内 容
	<p>报价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14	<p>询价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从评审价格的排序中，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授予合同	
16	<p>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17	<p>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其他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p>
19	<p>现场踏勘：无</p>
20	<p>对于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除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p> <p>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p>
21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0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10.1条。</p>
22	<p>本询价通知书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序号	内 容	
24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中标注“▲”的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25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26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报价会议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p>内容</p>	<p>要求</p>
<p>推荐使用浏览器</p>	<p>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说明</p> <p>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

序号	内 容	
		plugs/ie/ie11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p>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p> <p>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p>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p>
	其他要求	<p>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 \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p>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通知书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询价通知书答疑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可以电话、邮件、书面等任一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6.2 如果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询价通知书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以电话、邮件、公告、书面回复等任一方式通知已领取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的制作，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报价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5年5月-2025年10月）。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1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1）-（10）项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1）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5)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文件编制”中“报价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询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求和要求的产
品、检测、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考核费用（如有）、管理费、利
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采购清单中的每一报价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即同一个报价项目有多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电子报价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电子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报价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报价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的扫描件作为佐证，否则询价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条款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报价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询价小组评审。

11.6 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

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报价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电子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报价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技术条款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报价文件签署

电子报价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电子报价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报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报价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报价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及加密上传

13.1 电子签章：根据电子询价通知书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3.2 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报价文件。

14. 询价保证金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报价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供应商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报价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6.2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报价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报价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报价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7.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报价与评审

18. 报价会议

18.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报价会议、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报价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

18.2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递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8.5 开标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询价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询价小组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询价小组。

20. 评审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1.2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

- 3)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报价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电子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5) 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7) 未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电子报价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电子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9)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及电子报价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0) 不满足电子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电子报价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12) 未响应电子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在初步评审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报价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对于电子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中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询价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5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8 询价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价格评审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从评审价格的排序中，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电子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5.2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评审时，询价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28.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

机构的解释为准。询价通知书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办法说明：

支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

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 10%扣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大卷卫生纸根据使用进度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范围为山东大学济南各校区。

三、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1	大盘卫生纸纸质标准符合 GB/T 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要求。	
★2	大盘卫生纸层数 3 层，无 >8mm 洞眼。	
★3	大盘卫生纸定量 $\geq 18\text{g}/\text{m}^2$ ，每盘纸净重。	
★4	横向吸液高度 $\geq 30\text{mm}/100\text{s}$ 。	
★5	抗张指数（横向） $\geq 1.8\text{Nm}/\text{g}$ 。	
★6	抗张指数（纵向） $\geq 3.5\text{Nm}/\text{g}$ 。	
★7	柔软度 $\leq 250\text{mN}$ 。	
★8	球形耐破度 $\geq 1.5\text{N}$ 。	
★9	灰分 $\leq 1\%$ 。	
★10	掉粉率 $\leq 0.5\%$ 。	
★11	细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text{g}$ 。	
★12	无 >2.0mm ² 尘埃度。	

★13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14	每盘纸净重（样品不含卷芯重量） $\geq 800\text{g}$ 。（以现场称重情况为准）。	
★15	100%原生木浆。	

(1)技术参数中2-13项提供所投产品的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国标 GB/T 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以检测报告中的实际检测值为准。

(2)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不添加荧光剂和 100%原生木浆的承诺书。

(3)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提交报价文件同时提交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大盘卫生纸样品 2 盘，样品数量及净重量（不含卷芯重量）不足为无效响应（样品现场称重）。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00-09:00(北京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南门，联系电话：17862114460。

样品不退回，且与供货时产品在技术规格指标上保持一致。

★以上条款须全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山东大学耗材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报价要求	大盘卫生纸的报价按每盘（卷）报价，报价包括除卷芯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是否调价	大盘卫生纸成交供货价格在采购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及供货考核情况，按采购单价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累计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	送货地点及送货要求	大盘卫生纸的采购根据使用量分多批次采购，送货地点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洪家楼校区、趵突泉校区、千佛山校区、兴隆山校区、软件园校区。送货要求：分批供货，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位置，指定地点范围为山东大学济南各校区。	
5	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固定的服务人员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如确需换人，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换人。	
6	售后服务	供货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更换投标产品。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条款	采购人依据产品质量参数对所送产品进行检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大卷卫生纸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大卷卫生纸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等，如表所列：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大卷卫生纸				盘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
2. 交货地点及接货人：甲方指定地点及联系人。
3. 交货日期：根据甲方需要指定。
4. 运输费：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的所有运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大卷卫生纸费用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按质按量交付到约定地点。
2. 甲方在货物验收时,发现存在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不符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2小时内答复。货物存在种类、规格、数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2日内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并签收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时,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如约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因乙方责任发生的换货退货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规格、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提供的样品相符,不相符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换退,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货物损失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按时送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预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款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送货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如需供货,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逾期10天以上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和承诺、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期限内，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双方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或送货额度达到学校预算额度）。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的 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 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1				
2								
3								
4								
5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14-H097/SHZB2025-106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大卷卫生纸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所投产品为成熟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若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具备定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报价要求		
2	是否调价		
3	付款方式		
4	送货地点及送货要求		
5	人员要求		
6	售后服务		
7	服务期		
8	验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开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近 6 个月是指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